

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安徽江东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光环江东环保能源（马鞍山）有限公司 50% 股权和马鞍山江东中铁水务有限公司 51% 股权，同时向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合称“本次交易”）。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如公司在首次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和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同意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次交易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